

黑龙江绥滨县法院预谋非法庭审五名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中共人员操控检察院、法院预谋在十月十九日上午非法庭审五名法轮功学员。富锦市法轮功学员袁玉龙、杨淑珍、高玉敏、由金英与绥滨县法轮功学员刘思远五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晚九时许，到绥滨县北岗镇永德村发放真相资料时，被绑架迫害。

法轮功学员的家属聘请了正义律师做无罪辩护。三名女学员被非法关押在鹤岗第一看守所。两名男学员被非法关押在绥滨县看守所。

五位学员的家属及亲人，多次去绥滨县公安局要求无罪释放被绑架的家人，而公安局相关人员都用搪塞、推诿、推、撵、打骂等手段，态度蛮横的对待家属。当由金英十七岁的女儿由冬慧向警察请求要妈妈时，公安局长陆建生说：你妈快被枪毙了！

一、亲人要人，被搪塞、推诿、打骂等蛮横对待

富锦市与绥滨县仅一江之隔，绥滨县的法轮功学员少，由于受邪党的欺骗，明白真相的少，而富锦的大法学员想：他们离我们这么近，都不知道真相，如果大淘汰到来，那里不明白真相的人不都得淘汰吗！于心不忍，更不能见死不救。于是决定到绥滨县去发真相资料，让善良的有缘生命明白真相，知道法轮大法好！

原政法委公安局的安云峰、宫魁明、赵万龙等人，在中共邪党江氏集团的谎言欺骗下，为了紧跟迫害好人的形势，在二零零三年订的抓发法轮功真相资料的有赏，抓一个人多少钱，搜到一份资料五元钱。

现在的人为了钱无恶不作。这样这条有赏的法下之法害了很多无辜之人。绥滨县北岗镇永德村的刘青春就是为了领赏和五元钱，不顾他们生命的安危，诬告举报了五名法轮功学

员，致使他们被绑架迫害。

听到此消息的第二天，五位学员的亲人每天都去绥滨县公安局要求无罪释放被绑架的家人，而公安局相关人员都用搪塞、推诿、推、撵、打骂等手段，态度蛮横地对待家属。七月二十日早上，高玉敏亲属，被警察连踢带推打出门外，恶警回头又给由金英十七岁的女儿两脚，连打带骂将他们一起推出公安局大门。

七月二十一日下午一点多，绥滨看守所警察和国保大队长张振强将六十三岁的袁玉龙拉到医院，野蛮灌食，连打带骂。当袁玉龙的妻子问张振强：我家老头被你们给灌食了吗？你们还打他了吗？他们开始矢口否认，而后态度蛮横地说：打了又怎么样？又没打死。并把公安局大厅里的椅子全撤走不让家属坐，经常往外面撵家属，把家属拿的包扔出去。有一次张振强把包扔出去，差点让捡废品的捡走。

七月二十六日，袁玉龙妻子又从富锦赶到绥滨公安局时，由于警察的不断欺骗，气愤中老人突然倒地抽搐起来，这时国保大队张振强冲到她身边，用脚在身上乱踢，边踢边喊：起来！起来！老人抽得更厉害。不知踢了多少下，后来张振强确认老人不是装的才罢手，等老人清醒后，发现头上有两个大包，腿也被踢得青紫。

当由金英十七岁的女儿由冬慧向警察请求要相依为命的妈妈时，公安局长陆建生说：你妈快被枪毙了！这个恶声总在十七岁未成年的幼小心灵中回荡，她是一中的学生，上课不能专心听课，原本聪明的孩子，现在也受到了很大的伤害，有时一道数学题，别人给讲五遍都听不明白。

高玉敏的母亲，今年八十三岁。听到女儿被绑架后，天天从富锦赶到绥滨公安局要人，三十多天如一日坚持着，这老的老、小的小为了什么？

二、母亲遭非法关押 女儿写劝善信 被迫控告

由金英女士后来又又被秘密转移到鹤岗市第二看守所。看守所曾电话通知家属可以去接见。由金英 17 岁未成年女孩在成人陪同下前去探望，却遭看守所拒绝。一同遭抓捕的还有其它四位法轮功学员，有的一直在绝食抵制迫害，情况危急。

由金英母女的不幸遭遇引起社会各界人士的重视和同情，为了帮助妈妈讨回公道，17 的女孩写了《给参与绑架的警察的公开信》，以及对办案单位绥滨县公安局提起了法律控告：《关于对陆建生、张振强等对由金英非法剥夺人身自由的控告》。

绥滨县参与迫害的主要责任人：

绥滨县县长康晓峰 手机 13904681780
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忠胜 手机 15604881345、0468-7866818
04687862458
副县长 潘仁波 手机 13359776120、04687862323、04687862293
副县长兼政协石太安 手机 13904884978、04687862538、04687863978
政法委书记（迫害法轮功）姜福臣 手机 13304686015、04687863945
04687862603、04687862949、04687863090、04687860601
姜福臣的妻子于红 住宅 04687865278
政法委 04687871000、04687862766
04687861482、04687866613
公安局国保大队刘运财 手机 15094515052、住宅 04687863792
张振强 手机 15904684078
公安局长陆建生 手机 13224688666
书记宋昌荣 手机 13946793999
政法委书记赵兴滨、副书记陈忠厚/办 7862949
610 办公室 04687860610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说“法轮功是×教”，而中国的法律对此从来没有明确定义，个人讲话和报载不能成为法律依据。实质上，政府（特别是无神论的政府）没有资格去认定谁是正教、邪教。

■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相冲突的东西都无效。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中共说不出来。

■ 法律只能针对行为，不能针对思想。2001 年前后，中共媒体为了打压法轮功大谈日本和法国如何“通过立法打击邪教”，这完全是误导。其实那些国家的这些教派至今还是合法存在，法律针对的是这些教派的个体的暴力行为，而不是他们的信仰。

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持久的镇压，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无任何暴力和对他人的伤害。

■ 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而迫害元凶江泽民已在 18 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酷刑、反人类罪。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

我终于明白了原来中共是邪教

我所在城市的公交车上，一般都有移动电视。前几年，我经常看到一个令人生厌的广告，批判所谓“邪教”。由于受中共宣传的影响，一看这个片，我就想到法轮功。平时信箱里收到法轮功的东西，也不敢看。

二零一一年，我家迁搬进了新房。没多久，在一楼墙上出现了“法轮大法好，诚念得福报”两行红字。字写的很工整，我心想：法轮功的胆子可真大。

今年六月的一天晚上，我突然胃疼得厉害，当时下着大雨，马路都成河了。我想等等吧，实在不行了再去医院。忽然，我想到了楼下的那两行字，心说“反正法轮功也没害过我，我就念念试试”，于是我小声的念“法轮大法好”……当我念到第三遍时，感觉象吃了一冰块，凉丝丝地到了胃部，胃一下就不疼了。

我很惊讶，继续念“法轮大法好”，边念边流泪：原来法轮功这么好啊，难怪中共越镇压学的人越多，我以前是上了中共的当了。

再后来，信箱里收到的法轮功真相资料，成了我家的宝贝，全家人都看法轮功真相。

当天津蓟县大火和北京大暴雨降临百姓头上时，我从一个得救者的角度，看到了中共的真实嘴脸，也明白了谁对中共抱有幻想，谁就会死在中共制造的灾难中。

亲爱的同胞们，我们的未来一点也不能指望中共，因为中共是邪教，只会在“伟光正”这块遮羞布下杀人。而真正救我们的是不要我们一分钱的无私的法轮功。



140 位印度林业部官员学炼法轮功

印度安得拉邦林业学院的主任最近请法轮功学员向一百四十位在学院培训的林业部官员介绍法轮功。

学院主任和参训官员学炼法轮功后非常高兴，高度赞扬法轮功。主任表示将邀请法轮功学员在十一月的培训班上向培训官员介绍法轮功。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李洪志先生所传的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许多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一线人员”有一种误解，认为自己只是“听命于上级”的执行者，不承担责任。其实不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条作为问责条款，斩断了国家公职人员执行中共的违法决定（或者命令）而想逃避惩罚的路。

其实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不提供书面文件依据”的本身，就为“一线人员”将来当替罪羊埋下了伏笔。如果追究起来，那些幕后的人根本不会承认是他们领导、命令了这一次又一次的迫害。最后的证据，就是“一线人员”错误运用法律，侵犯了法轮功学员的合法权利。然后其党再叫嚣，这些一线执法人员损害了“党”和国家的形象、给“建设事业”造成了巨大损失，云云。

那些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可能没有想到，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早就把他们当成了随时可以抛弃的棋子。

《九评共产党》一书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自 2004 年 11 月出版后，在中国促成一项史无前例的强大的退出中共恶党的精神觉醒运动。

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已有 12616 万余大陆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

『执行公务』
无法避免法律责任